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
（建议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(建议稿)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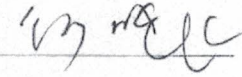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(建议稿)》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考核与薪酬分配，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(建议稿)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（建议稿）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